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請人 金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1紙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0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07年10月20日之聯合報，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上述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上開聲請意旨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102號民事裁定、107年10月20日聯合報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又有聲請人之公司登記資料、田頭工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附卷可佐，上開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明煥

附表：							108 年度除字第38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	
001	田頭工業社李永勝	土地銀行虎尾分行	107年11月7日	27,717元	BZA1105005		